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9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加快公司大尺寸组件及电池片产能结构调整及产能落地，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集成”）、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与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科技苏州”）签署了《关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同时公司、苏州集成、合肥协鑫与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中金”）签署了《关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苏州集成拟将持有的合肥协鑫 8%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转让给协鑫科技苏州，同时协鑫科技苏州拟出资 20,000 万元、南通中金拟出资 15,000 万元对合肥协鑫进行增资扩股，因合肥协鑫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实施主体及“乐山协鑫集成 10GW 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 5GW）项目”实施主体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集成”）之控股股东，故公司募投项目全部由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变更为合资经营。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转让部分股权及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合肥协鑫 80.71%股权，合肥协鑫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相关进展情况

为使广大投资者完整准确掌握该议案的情况，在假设公司及苏州集成已完成对合肥协鑫增资的基础上，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肥协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模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22]1291 号），该事项具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同日，公司补充披露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苏华咨报字[2022]第 07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内容。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关于提请协鑫集成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从提高会议效率角度考虑，协鑫集团提请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将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情况予以披露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9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90），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使广大投资者完整准确掌握该议案的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对涉及的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模拟审计报告，该议案具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将审议通过后的上述 16 个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13 日及 2022 年 9 月 17 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协鑫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466,030,445 股，持股比例为 7.97%。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上述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 2022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 9:15 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之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4.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4.0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4.03	交易主体	√
4.04	标的资产	√
4.05	交易价格	√
4.06	交易方式	√
4.07	支付方式	√
4.08	决议有效期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定公司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10 日及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3、上述议案 1、议案 3 至议案 17 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议案 2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4.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4.0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4.03	交易主体	√			
4.04	标的资产	√			
4.05	交易价格	√			
4.06	交易方式	√			
4.07	支付方式	√			
4.08	决议有效期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定公司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修订稿）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9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9.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4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保函业务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 3 年。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集成”）与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庄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集成”）申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借款，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 8,000 万元，本次担保行为属于为存续贷款继续提供担保。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集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鑫宇”）在最高债权本金 7,000 万元人民币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行为属于为存续贷款继续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24 日

2、注册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3、法定代表人：禚保颂

4、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6,124.68	149,309.86
总负债	172,687.20	154,124.59
净资产	−6,562.52	−4,814.73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50.05	7,481.39
营业利润	−1,750.31	−47,841.22
净利润	−1,747.79	−47,647.07

（以上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8、其他说明：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17 日

2、注册地址：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空港大道 999 号

3、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4、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设备、太阳能控制设备、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灯具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修维护服务；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光伏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266.74	174,915.51
总负债	36,310.12	70,534.76
净资产	104,956.62	104,380.75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5,334.42	26,174.26
营业利润	582.57	−20,485.06
净利润	575.87	−21,042.30

（以上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8、其他说明：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合肥集成、阜宁集成为句容集成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80,000,000 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及苏州集成为徐州鑫宇提供担保

1、最高债权额：7,000 万元。

2、债权确定期间：2022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8 年 29 日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32,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09,0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2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鑫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37%；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句容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5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40 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中国电信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或“本次增持”）。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电信集团的《关于增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中国电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985,150,057 股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 4,000,151,129.32 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 58,362,203,374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3.78%，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加 0.9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 57,377,053,317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2.8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中国电信集团本次增持是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 A 股股份。

（三）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40 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中国电信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本次增持金额的规模较大和资本市场的变化，中国电信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十二个月。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国电信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中国电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985,150,057 股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 4,000,151,129.32 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 57,377,053,317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2.82%。2021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91,507,138,699 股，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 62.7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 58,362,203,374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3.78%，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加 0.95%。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中国电信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中国电信集团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该增持计划为中国电信集团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拟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与本次增持计划分别实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下本公告日出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2-49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2 年 9 月 16 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的议案》。为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提高先进清洁煤电规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为 2×1000MW 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煤电机组，总投资 804,977 万元，资本金按项目总投资的 20%计算约为 160,995 万元（最终以有权部门核准文件为准），我公司按照 65%股权比例需出资约为 104,647 万元，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2、靖海发电公司为本公司与广东启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电力集团”）分别持股 65%:25%:1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毛庆汉先生同时担任广州电力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在本次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关联方董事毛庆汉已回避表决，经 10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公司独立董事马晓茜、张汉玉、吴战篪、才国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州电力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26664A），广州电力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大厦 29 楼 2901 房；法定代表人：毛庆汉；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批发；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广州电力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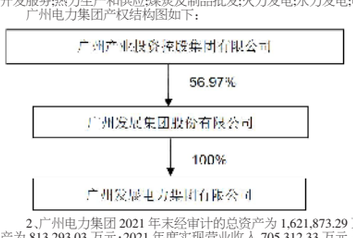

2、广州电力集团 2021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21,873.29 万元，总负债为 808,580.26 万元，净资产为 813,293.0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5,312.33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639,493.31 万元，总负债为 847,019.85 万元，净资产为 792,473.46 万元，营业收入 296,572.38 万元（未经审计）。

3、毛庆汉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毛庆汉先生同时担任广州电力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州电力集团为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四）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广州电力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电力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1、根据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靖海发电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773070022XX），靖海发电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1,927.2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法定代表人：廖远东；主营业务为电力项目的投资、电力的生产和并网等。

靖海发电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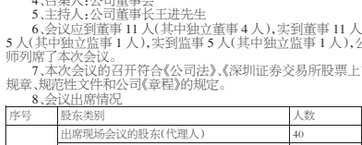

2、靖海发电公司主要负责惠来电厂发电项目的建设营运工作。靖海发电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35,580.41 万元，总负债为 537,287.79 万元，净资产为 298,292.6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5,748.56 万元，净利润−50,935.6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靖海发电公司总资产为 809,732.91 万元，总负债为 529,439.46 万元，净资产为 280,293.46 万元，营业收入 296,479.01 万元，净利润−17,999.16 万元（未经审计）。

3、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靖海发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靖海发电公司拟投资建设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总投资 804,977 万元，资本金按项目总投资的 20%计算约为 160,995 万元（最终以有权部门核准文件为准），我公司按照 65%股权比例需出资约为 104,647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注入。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靖海发电公司增资 104,647 万元用于满足靖海发电公司投资建设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的资金需求。增资前后，靖海发电公司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